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可能出售於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
及
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作出承諾**

謹此提述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該通函**»), 內容有關轉換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星**») 之紅利可換股債券及可能出售於中國星之股權。謹此亦提述中國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建議向其股東及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公開發售 («**中國星公開發售**») 新股份，基準為於釐定中國星公開發售權利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即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現有中國星股份 (按假設紅利可換股債券已獲全數轉換之基準計算) 獲發兩股發售股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永恒財務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已根據有關中國星公開發售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向中國星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 作出承諾 («**永恒財務承諾**»), 據此，永恒財務已不可撤回地向中國星及金利豐證券承諾：

- (i)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不會行使其持有之 8%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及
- (ii) 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為止，以永恒財務名義登記並由永恒財務實益擁有之 8% 可換股債券將會繼續以永恒財務名義登記並由永恒財務實益擁有。

* 僅供識別

因提供永恒財務承諾，永恒財務將暫停行使8%可換股債券賦予之換股權直至記錄日期為止。董事會認為，永恒財務提供永恒財務承諾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